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规则的修订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依法制定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现行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规则》（2016年第1次修订）中有关对外担保的条款进行修订，以更好地适应公司实现发展战略规划和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司资产安全。相关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章 融资和对外担保	第三章 融资和对外担保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6、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4、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5、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

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除上述第（一）项至第（八）项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三）董事会审批公司在一年内为第三方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以上但低于总资产 30%以下的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在公司决定对外提供担保时，应当掌握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在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负责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申请担保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1、不具有借款人资格或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民币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除上述第“1”项至第“7”项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三）董事会审批公司在一年内为第三方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以上但低于总资产 30%以下的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在公司决定对外提供担保时，应当掌握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在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负责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申请担保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1、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2、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
---	--

2、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3、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4、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5、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6、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7、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8、资信不良或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的； 9、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10、资产负债率超过70%（控股子公司除外），或其它财务指标较差； 11、资产流动性较差，短期偿债能力较差，在被担保的借款还本付息期间不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 12、与其他企业出现较大经营纠纷、经济纠纷、仲裁或行政处罚，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13、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占公司净资产值已超过5%； 14、与公司就过去已经发生的担保事项发生纠纷，或不能及时交纳担保费的。 15、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六）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七）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	供虚假资料的； 3、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未还、拖欠利息以及担保事项纠纷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4、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5、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6、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7、资信不良或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的； 8、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9、资产流动性较差，短期偿债能力较差，在被担保的借款还本付息期间不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 10、与其他企业出现较大经营纠纷、经济纠纷、仲裁或行政处罚，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11、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六）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七）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

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并发表独立意见。	
--------------------------------------	--

公司原《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规则》（2016 年第 1 次修订）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规则》（2016 年第 2 次修订）。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9 日